

证券代码：874068

证券简称：三艾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《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

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公司年报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现编制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履行总经理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现编制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审计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，故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于其报酬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标准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要求，现拟定由董事会召集并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